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主动公开

顺管函〔2015〕192号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2014年度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分局，各机动车维修企业，区机动车维修协会：

为促进提升我区机动车维修行业经营管理水平，建立公平、公正的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14年度道路运输和出租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的通知》（粤交运〔2015〕337号）要求，现就我区开展2014年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顺德区2014年1月1日前开业至今仍营业的一、二、三类汽车维修企业（不包含摩托车维修企业）。

二、考核周期

2014年1月1日-12月31日。

三、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及考核内容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区机动车维修企业质

量信誉考核内容为：从业人员素质指标、安全生产指标、维修质量指标、服务质量指标、遵纪守法指标、环境保护指标、加分项目指标六个项目内容，具体内容见《顺德区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附件1）。

四、考核工作安排及要求

（一）时间安排。

2015年4月-5月15日：一二类维修企业考核；

2014年6月-8月31日：三类维修企业考核。

（二）考核方式：考虑考核企业数量众多，为提高考核工作效率，保障考核工作的公平、高效，我局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区机动车维修协会实施本年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请各分局积极提供协作并全程参与考核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公平、公正。

（三）请区机动车维修协会在4月10日前制订具体考核工作方案，务必在5月15日前完成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汇总报我局交通运输科。各分局根据考核工作要求通知辖区考核范围内的机动车维修企业做好考核准备工作。

（四）请各分局对参加考核的一二类企业名单（详见附件2）进行核查（主要核查辖区所属企业数量是否准确，企业登记信息是否准确），并于4月10日前反馈核查意见，三类企业名单及考核标准区局将另行发给你们。

- 附件：1. 顺德区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
2. 2014年度一二类汽车维修质量信誉考核名单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5年4月1日

(联系人：陈岸球，联系电话：22833086)